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通函，據此，CEACI已獲委聘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鑑於(i)從CEACI接獲的2021年IC產品交付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相當於本集團原先預測的超過80%；(ii)自2020年年底以來，全球對IC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全球供應短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的訂單激增，超出本集團原先的預測；及(iii)本集團供應商提高晶圓價格及本集團的分包商提高服務費，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因此，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會不足。因此，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CEACI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41%。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CECI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就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而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通函，據此，CEACI已獲委聘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鑑於(i)從CEACI接獲的2021年IC產品交付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相當於本集團原先預測的超過80%；(ii)自2020年年底以來，全球對IC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全球供應短缺，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的訂單激增，超出本集團原先的預測；及(iii)本集團供應商提高晶圓價格及本集團的分包商提高服務費，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因此，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將會不足。因此，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CEACI訂立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

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EACI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已修訂為建議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千美元	經修訂上限 (附註) 千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000	7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000	8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0,000	90,000

附註： 經修訂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有關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詳情，敬請參閱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通函。

### 2.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原因及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IC產品，其產品為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特別是醫療保健產品、智能手機、智能電視、顯示器和其他智能設備，多年來一直委聘CEACI（一家知名的專業技術分銷商）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

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50百萬美元、6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鑑於對IC產品的需求自2020年年底以來增加，導致全球供應短缺，CEACI協議項下本集團產品的訂單激增，超出原先預測。截至2021年2月28日，根據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從CEACI接獲的2021年IC產品交付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已相當於本集團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先預測的80%。

基於上述背景，本公司與CEACI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鑑於超過80%的訂單（包括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訂單）是從CEACI接獲；
- (ii)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CEACI協議接獲的產品訂單近期急增，預期本集團所接獲的產品訂單將繼續保持正增長，且增長率將高於本集團原先預測；
- (iii) 預期2021年上半年的季節性需求將較正常暢旺，客戶因近期IC產品產能受限發出額外訂單，而上半年通常為行業淡季；及
- (iv) 鑑於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漲，在參考不同IC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後，預期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將進一步上升，以彌補部分邊際利潤，繼而增加總收入。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符合本集團利益，而補充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經修訂上限的條款乃經CEA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於2021年3月23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補充協議。馬玉川先生、李峻博士及虞儉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已於有關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提供廣泛的顯示應用。

## 關連人士的資料

CEC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一直擔任專業技術分銷商和提供技術服務逾30年。CECI/CEACI為多種產品的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及互聯網、汽車電子、通信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ACI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一及CEC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CECI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由中國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41.79%；
- (ii) 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4.18%，該公司為由多家機構共同發起的股份公司基金，主要包括中國財政部、國開金融責任有限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彼等為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
- (iii) 由中電創新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9.58%，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中國電子持有59.90%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40%的合夥權益；
- (iv) 由中電坤潤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45%，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若干實體持有，其中包括雲南工投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投資基金最終由一間國有企業持有)持有99.5%的合夥權益；
- (v) 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45%，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的國家級投資基金；
- (vi) 由共青城億科合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9.06%，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三個投資基金持有約63.04%，以及由三十名個人和一間公司合計持有約36.96%(而每名有關個人或公司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5%)；
- (vii) 由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約4.8%，其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viii) 由深圳前海同沁同立創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69%，其為一間有限合夥，由一個投資基金持有約25%，以及由九名個人合計持有72.5%(而每名有關個人持有該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少於20%)。

中國電子為一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為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電子及信息科技企業集團，專注於中國的通信、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行業。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間接持有706,06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41%。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知，CECI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A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就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經修訂上限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低於25%，而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華大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聘，以就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預期將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 釋義

「2020年產品銷售及分銷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C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I」	指	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 1.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協議，該協議規範委聘CEACI為本公司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條款和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指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為整合中國電子集團旗下全部IC業務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IC」	指	集成電路；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	指 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的IC及驅動器產品；
「經修訂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產品銷售及分銷交易的年度上限 – 1.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ACI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華志

香港，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 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李峻博士、虞儉先生及盧偉明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陳正豪博士組成。